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*（单位名称）*的 2026 年框架道路下穿泵房防汛应急能力提升设备改造采购项目(二期)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框架道路下穿泵房防汛应急能力提升设备改造采购项目(二期）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常熟鑫晖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.4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**工业。**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）。

响应供应商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2 日